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3)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之通知 (ASMI 之股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9%)，ASMI 計劃質押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多於三千四百萬股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78%) 予荷蘭 Rabobank。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持有 ASMI 已發行股份約21.79%。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1)條附註(3)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之通知 (ASMI 之股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9%)，ASMI 計劃質押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多於三千四百萬股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78%) 予荷蘭 Rabobank，以獲得 Rabobank 所授予為期四年歐羅五千萬元之銀行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持有 ASMI 已發行股份約21.79%。該項信貸融資之目的為 ASMI 將來有需要時提供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Rabobank 為獨立第三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定義) 概無關連 (按照上市規則定義)。董事會認為因 ASMI 只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而本公司之運作獨立於 ASMI，故本公司之財務及運作均不會受到影響。

因 ASMI 之股份在美國 NASDAQ 及荷蘭 Euronext Amsterdam Stock Exchange (「Euronext」) 上市，有關此信貸融資及質押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將於 NASDAQ 及 Euronext 發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樹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林師龐先生及馮樹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